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
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18,0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659,968.3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29,981,132.0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为 78,678,836.30 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2,259,140.63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承销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19,695.6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19BJA80102）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0984447
------------------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之前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21,556.65	8,766.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3,106.80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147.00	1,939.00
4	支付现金对价	20,520.99	20,520.99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4,000.00
合计		62,724.64	48,333.44

由于本次发行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公司决定调整各项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21,556.65	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0
3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147.00	0
4	支付现金对价	20,520.99	7,641.97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	3,224.03
合计		62,724.64	10,866.00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所有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公司将继续投入自有资金保证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公司本次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于近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中的余额 20,318.21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